

合同编号： SXSGBA-2025-BA-013

# 靖边县中小学幼儿园 聘用专职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期限：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甲方：靖边县教育体育局勤务保障中心

负责人：温虎成 电话：13991069610

乙方：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成 电话：18991088090

开户名称：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账号：61001697508052504283



# 靖边县中小学幼儿园聘用专职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保障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靖边县中小学幼儿园聘用专职保安服务费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BJY-GK-2025013)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 一、服务内容

1、派遣的保安员要经过专业保安知识培训,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内各大门车辆人员的出入登记,各部位车辆的停放,院子内的巡查,课间活动和集体活动的人员疏散与管控,重点要做好上下学的检查,空挡时间的安全排查,交通指挥引导,协助学校消防安全检查、简单事故的报告与处置。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派遣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派遣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相关保险手续等,提供派遣员工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派遣员工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派遣员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派遣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材料备案。

3、根据派遣员工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劳务管理



人员，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派遣员工与中小学幼儿园之间的关系。

4、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相关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告知采购人，积极配合第三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5、按相关要求，教育派遣员工严格遵守中小学、幼儿园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做出的工作调整。

6、定期会同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并委托派遣员工的现场管理和工作考核，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由采购人学校和乙方提供。

7、负责学校门卫巡逻区域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日常巡逻和上下学护送学生工作；参与配合学校安排的安全检查、纪律检查及疫情防控；协助学校处置发生在校内的紧急事件。

8、在执勤中，如发生紧急事件，保安人员除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外，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并立即报告甲方保卫部门或值班领导；如发生盗窃、其他治安或刑事案件，应协助保卫部门或值班民警保护好现场，立即报警并将现场情况报告甲方领导；如发生火灾、地震等灾害应协助甲方做好学生的紧急疏散，维护好现场秩序；遇到一般治安事件，保



安人员协助保卫部门或值班民警劝阻平息事态发展。

9、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所属学校根据自身保安管理的实际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

## 二、服务人数、期限、地点

1、服务人数：300人，保安人员年龄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服务期限：壹年(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3、服务地点：甲方所属辖区中学、小学及幼儿园。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152800.00元。此费用包含保安员的服装费、培训费、工伤保险费、乙方的管理费和税费以及岗位福利费。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其他一切费用由甲方所属的各中小学及幼儿园承担。

## 四、付款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076400.00元。合同履行半年后30日内甲方支付一次，剩余款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支付。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 61001697508052504283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所属的各中小学及幼儿园需要为保安员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场所和条件(如办公场所、食宿等)。

3、因乙方保安员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纪律、失职等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经调查视其情节给予追究。

4、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指派各中小学以及幼儿园保安员履行的职责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不得指派保安人员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培训、人员调整和保安员内部协调。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有义务服从保安负责人及辖区领导的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保安员相关工作。有义务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合规合法使用器械，注重仪表仪容，确保单位形象不因个人行为受损，自觉维护甲乙双方的声誉。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



改进建议。

3、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等。

4、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对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及时处理。

5、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调整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天。

## 六、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价款，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逾期价款的千分之十五计算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七、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靖边县财政部门壹份。

##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本页为签字页无内容)

甲方（盖章）：靖边县教育事业后勤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99108809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